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

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277,6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122,390	63.15%	13,033,967	70.08%	0.01830288%
B类投资者	4,155,260	36.85%	5,566,033	29.92%	0.01339976%
总计	11,277,650	100.00%	18,600,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电”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新亚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35、0735
末“5”位数	60586、00586、20586、40586、80586、53254、03254
末“6”位数	155335、355335、555335、755335、955335、314443、064443、564443、814443
末“7”位数	5346436、1346436、3346436、7346436、9346436
末“9”位数	00454048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亚光电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亚光电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819万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矽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40
末“5”位数	57355
末“6”位数	181300
末“8”位数	82177742,02177742,22177742,42177742,62177742,96517993,46517993,663995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矽电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 职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邹安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陈建旭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冶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国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周国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纪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纪昌先生辞职经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增补周国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纪昌先生辞职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周纪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纪昌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关于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3日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776)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含)至2025年3月14日(含),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2025年3月28日(含),即自2025年3月2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3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